

汕职院办〔2024〕1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近期，广东省教育

为做好迎接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一）教育统计管理工作情况。由学院办公室牵头，院层面教育统计管理工作自查，主要包括统计督察整改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度及其组织实施情况，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等。

(二) 统计数据质量。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计划财务处、图书馆、成教部、图书馆等有关部门自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主要核实统计调查表是否来源于原始记录、统计台等，基表或台账数据是否与实际数据统一。重点核

查与学校专业数据相衔接的指标及与学校改革和发展热点问题的主要指标。

做法，提出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的意见和

经验、
建议。

二、核查重点

(一) 教务处负责自查学生数据。重点指标有在校生数、班

通过对比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注:本项由学生

额情况

册、辍学学生登记表、学生

处负责)等数据,结合在校学生花名册

实教育统计报表中在校学生

考勤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等,核实

情况真实性。

专任教师数据。重点指标有

(二) 人事处负责自查教职工和

师数 教师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党员数 通

教职工数 专任教

过对比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综合人才

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

负责)等数据,结合抽查教职工花名册、银

水、社保局提供的社保缴费名单、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佐证材料，核实教师数据的真实性。

地面积数 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佐证材料，核实占
据的真实性

舍建筑面积。重点指标有总建筑
面积、体育馆面积、学生宿舍面积。
结合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
单等佐证材料，核实校舍建
筑数据的真实性。

负责自查固定资产和教学仪器设备。
重点指标有固定资产总值、教学
仪器设备资产值、实验设
备资产值。通过对比固定资产管理系
统等数据，结合核对学校行政事
务卡片、新增设备调拨单、财务资
产卡片（注：本项由计划财务

处负责）等佐证材料，核实资产

图书馆负责自查图书册数。通过核对学校图书馆馆藏
票、新增调拨单、年度决算报表（注：本项由计划
财务处负责）等佐证材料，核实图书藏量的真实性。

要求

（四）总务处负责自查校舍
面积、实验室面积、图书室面
积。结合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
单等佐证材料，核实校舍建
筑数据的真实性。

（五）总务处（资产办）负责
自查固定资产和教学仪器设备。
重点指标有固定资产总值、教学
仪器设备资产值、实验设
备资产值。通过对比固定资产管理系
统等数据，结合核对学校行政事
务卡片、新增设备调拨单、财务资
产卡片（注：本项由计划财务

处负责）等佐证材料，核实资产

（六）图
书馆负责自查图书册数。通过核对学校图书馆馆藏
票、新增调拨单、年度决算报表（注：本项由计划
财务处负责）等佐证材料，核实图书藏量的真实性。

三、有关

(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的重大意义，加强对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提供必要保障。

(二)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各项要求，严格区分统计误差与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区别，确保核查工作质量。

(三)5月27日下午下班前，请人事处、教务处、总务处、图书馆完成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上交学院办公室，并将核查报告作为年度统计台账留存。学院办公室通过“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提交数据质量自查报告。

2023年5月21日

学院办公室

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